

會務人員任用管理辦法

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1205

條次	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第十一條	會務人員每年端午節、中秋節各應至少加給半個月薪資為節慶獎金，春節加給一個月薪資為節慶獎金、一個月薪資為工作獎金，生日禮金新台幣一千元，旅遊補助新台幣五千元，及福委會三節節金，績效獎金發放比照永豐金證券員工均數。	會務人員每年端午節、中秋節各應至少加給半個月薪資為節慶獎金，春節加給一個月薪資為節慶獎金、一個月薪資為工作獎金， <u>生日禮金、旅遊補助金及三節節金比照福委會</u> ，績效獎金發放比照永豐金證券員工均數。	修訂生日禮金、旅遊補助金及三節節金比照福委會。